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6日

(2017)浙0110民初7977号

沈峰宇: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峰宇、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四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607号

杨销英:本院受理原告方明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97号

浙江尚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沁越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尚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7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77号

康雅波、方开平:本院受理原告杨鹏飞诉被告康雅波、方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98号

陈健、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陈伟达、林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健、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陈伟达、林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7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514号

胡才波、宁波市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海浩与被告胡才波、宁波市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范雨成(台湾)、范琳琳(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顾秀娣诉被告范国忠、范雨成、范琳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151号

范振云:本院受理原告吕治亮诉被告范振云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903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诸暨市浪花橡塑有限公司、屠琪光、黄华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军与被告诸暨市浪花橡塑有限公司、屠琪光、黄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119号

昆明市官渡区宏鑫五金经营部、深圳市罗格朗家居有限公司、深圳罗格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天河四通罗格朗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公牛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昆明市官渡区宏鑫五金经营部、深圳市罗格朗家居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普洛尼电器厂、温州市龙湾天河四通罗格朗电器厂、深圳罗格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789号

何云才:本院受理原告俞妙芹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06号

施志鹏、施一帆、施建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被告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立民、任灵贞、施志鹏、施一帆、施建伟、施一峰、义乌市金硕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勤和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9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民事判决书)。现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金融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790号

何云才:本院受理原告戴松涛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鹿城法院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868号

郑树超、詹旭敏:本院受理原告简新、简士博、简嘉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136号

乔俊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锦舒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496号

浙江世鼎紧固件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求精标准件厂、浙江泰盛紧固件有限公司、陈瑞弟、季克武、陈光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0日9时整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354号

王建义:本院受理原告朱烽、苏艳玉诉你与王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989号

边忠、林友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436号

赵向武: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120号

胡晴达、郑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461号

李崇概、洪丽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20日,该12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64984.08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湖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4月20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6.79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盐城圣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陈安华、胡芬花保证
2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3349.56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坤良、邱玲妹保证
3	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779.98	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张熙群、张晓丽、陈君芳、李建红保证
4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15344.84	位于义乌大陈镇特色工业小区的厂房抵押;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质押;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保证
5	浙江有加利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8363.70	位于义乌市诚信二区27幢8号的住宅、位于义乌市嘉鸿华庭45-C1幢的住宅、位于义乌市后宅特色工业区的厂房、位于义乌市上溪镇的厂房抵押;赵龙集团有限公司、厉文海、何云香、赵冬子、杨艳婷保证
6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	3085.95	位于苏溪镇义北工业园区的厂房抵押;浙江金鳄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绿迪服饰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保证
7	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7.17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晋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兆林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8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1724.52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保证
9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1.45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保证
10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	7295.71	位于金华市仙源路333号的厂房抵押;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陈洪莲、张序虎、张甜甜、关贺元保证
11	永康市外贸压铸厂	5166.59	位于永康市江南银都花园35号(第-1-3层)的别墅、位于永康市江南银都花园29号(第-1-3层)的别墅抵押;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孙建勇、楼晓红保证
12	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8437.82	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636号(第一层)的厂房抵押;嘉禾工具有限公司、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郑东海、陈安、郑敬炎、任伟杰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X-201707-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江满电子公司联系电话:1306776129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集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010120150006480	24,000,000.00	4,469,775.78	28,469,775.78	浙江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0685				
		33010120150013794				
		3301012015001709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桐庐江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	2016-4-30	29,410,099.19	6,298,171.66	33010120130032387、33010120130032963、33010120130036151、33010120140013398、33010120140013745、33030120140012504、33030120140012505、33030120140001892	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香港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吴正华、陈少萍、王崇兴、王伟、王海波、王海舟、谢玉菊
2	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	2016-4-30	11,180,599.39	2,888,013.62	33010120130043718、33010120140012423、33030120140002273、33030120140002072	浙江丽水万泓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陈少萍、吴正华、吴正郁、陈建明、王崇兴、王伟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丽水市万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